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21/2024號文件

檔 號：CB(3)/M/MM

電 話：3919 3303

日 期：2024年7月11日

發文者：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4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尚海龍議員
“跟進新來港人才融入香港措施”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吳傑莊議員及嚴剛議員就尚海龍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3)621/2024(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吳傑莊議員；及
 - (ii) 嚴剛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代行)

連附件

“跟進新來港人才融入香港措施”議案辯論

1. 尚海龍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推出適切有效措施，幫助新來港人才及其家庭更好融入香港社會，盡快適應新生活及新工作，讓他們對香港人口結構及勞動市場帶來正面效果，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

2. 經吳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多項人才入境計劃，吸引內地及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發展，引領香港成為國際人才樞紐，為國家高質量發展作出新貢獻；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推出適切有效措施，包括支持新來港的創新科技人才創業、加強職業配對服務以鼓勵企業聘用新來港人才和協助新來港人才就業，以及支援新來港人才的子女在港升學和融入學校生活等，以期幫助新來港人才及其家庭更好融入香港社會，盡快適應新生活及新工作，讓他們對香港人口結構及勞動市場帶來正面效果，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

註：吳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嚴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推出適切有效措施，幫助新來港人才及其家庭更好融入香港社會，盡快適應新生活及新工作，讓他們對香港人口結構及勞動市場帶來正面效果，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厚植新來港人才的愛港情懷，引導各類人才樹立長期扎根香港、服務香港的信念，讓他們在香港安居樂業，形成虹吸效應，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來港。

註：嚴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